

2025 年宝清县农作物秸秆离田补贴备案申请表

市场主体名称		法人及 身份证号码		联系 电话	
详细地址				场地 规模	
申请方向	☐ 离田利用 ☐ 拟秸秆来源：				
	☐ 利用方向： ☐ 拟销售利用企业名称：				
	☐ 离田作业 ☐ 拟作业地点：				
	☐ 拟销售收储企业：				
现有机械设备型号和 数量					
申报 主体	本主体对以上情况及附属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报主体（盖章）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年 月 日				

备注：1. 需提供申请人（组织）的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2. 需提供机械设备购买合同、相应照片等材料作为佐证。

3. 此表务必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上报，逾期未报不享受补贴。